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辦理時間： 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暑假 (114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 對應 點次
		符合	未符合	
●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 11301第八節： (公告校網) ● 11302第八節： (公告校網) ● 113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公告校網)	完全符合 ✓		第3點 第1項
●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11301第八節： (公告校網) ● 11302第八節： (公告校網) ● 113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公告校網)	完全符合 ✓		第3點 第2項
● 課業輔導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	● 11301第八節： (公告校網) ● 11302第八節： (公告校網) ● 113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公告校網)	完全符合 ✓		第4點 第1項
●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5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11301第八節： (公告校網) ● 11302第八節： (公告校網) ● 113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公告校網)	完全符合 ✓		第4點 第2項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 對應 點次
		符合	未符合	
5.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假未逾40節、暑假未逾120節）。	● 11301第八節： (公告校網) ● 11302第八節： (公告校網) ● 113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公告校網)	完全符合 ✓		第4點 第3項
6.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業輔導費。	● 11301第八節： (公告校網) ● 11302第八節： (公告校網) ● 113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公告校網)	完全符合 ✓		第5點
7.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11301第八節： (公告校網) ● 11302第八節： (公告校網) ● 113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公告校網)	完全符合 ✓		第9點
8. 課業輔導費之支用，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 11301第八節： (公告校網) ● 11302第八節： (公告校網) ● 113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公告校網)	完全符合 ✓		第9點
9.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	● 11301第八節： (公告校網) ● 11302第八節： (公告校網)	完全符合 ✓		第2點 第1項 及第6 點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 對應 點次
		符合	未符合	
書，通知學生家長。	● 113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公告校網)			
10.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 11301第八節： (公告校網) ● 11302第八節： (公告校網) ● 113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公告校網)	完全符合 ✓		第6點
11.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	每班皆無超過。本校依據教育部主管機關規定，各班人數皆無超過45人。	完全符合 ✓		第7點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u>1. 教務主任信箱</u> <u>2. 教學組長信箱</u> <u>3. 學生會會長信箱</u>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教學組幹事)

(教學組長)

檢核日期：113學年度第二學期2025/07/30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https://www.k12ea.gov.tw/Tw/>)反映。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 對應 點次
		符合	未符合	
書，通知學生家長。	● 113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公告校網)			
10.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 11301第八節： (公告校網) ● 11302第八節： (公告校網) ● 113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公告校網)	完全符合 ✓		第6點
11.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	每班皆無超過。本校依據教育部主管機關規定，各班人數皆無超過45人。	完全符合 ✓		第7點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教務主任信箱 2. 教學組長信箱 3. 學生會會長信箱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教學組幹事)

管理員莊淑韻



(教學組長)

教師兼教學組長張馨云

檢核日期：113學年度第二學期2025/07/30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https://www.k12ea.gov.tw/Tw/>)反映。